**第11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**

**候選人政黨推薦書**

茲推薦本黨黨員　 　 ，為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

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選人。

　　此 致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政黨名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政黨圖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勾選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修正為「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政黨推薦書，，並以1個政黨推薦為限，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，視同放棄政黨推薦。